

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对《关于向合资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合资公司的资金实力，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；也有助于提升公司与日本纳博特斯克长期合作关系。公司和日本纳博特斯克均以现金方式按原持股比例增资，增资价格公允透明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定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万伟军、胡力明、王国祥

2024年1月3日